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7/2017 號—附件二

滅火筒周圍棄置 計時炸彈圍城

消防處的回覆：

就發現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瓶的地點，消防處已將有關情況通知環保署，而環保署已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有相關的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瓶。詳情如下：

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位置	採取行動	備註
1. 山市街1A號與卑路乍街41號間之後巷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2. 卑路乍街與西祥街交界垃圾桶旁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3. 堅彌地城海旁48號對出垃圾桶旁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4. 和合街與南里交界垃圾桶旁	18.8.2017轉介本處危險品課跟進	19.8.2017進行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有相關壓縮氣體罐。
5. 上環文咸西街2號對出行人路	18.8.2017轉介本處危險品課跟進	19.8.2017進行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有相關壓縮氣體罐。
6. 石山街雅福台對出行人路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7. 西康里與卑路乍街交界垃圾桶旁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8. 西祥街與堅彌地城海傍交界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

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位置	採取行動	備註
狗糞收集箱旁	保署跟進	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9. 德輔道西343號均益大廈第二期對出花槽旁	消防處已於21.8.2017轉介環保署跟進	環保署於29.8.2017回覆消防處，環保署已派員到現場巡查，未有在該地址發現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就中西區區議會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問題（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法例對於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有什麼規管？有什麼罰則？

答覆（1）：

非法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瓶，即使是空的，均屬《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的訂明罪行。任何人如非法棄置失效或空的滅火筒或壓縮氣瓶，可被處罰定額罰款\$1,500。此外，非法棄置有害物質(如鹵化烴、非鹵化溶劑等)和存有壓力的失效滅火筒和壓縮氣瓶亦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法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所規管。

問題（2）：

請問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逾期或失效的滅火筒是否需由消防承辦商運走？按規定需怎樣處理？違規的承辦商會受到什麼懲罰？

答覆（2）：

滅火筒擁有人如需棄置失效滅火筒，應聯絡滅火筒供應商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安排回收或處理滅火筒。滅火筒供應商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附錄11所載的滅火筒須知，在棄置滅火筒前按適當程序排放或回收筒內物料。

問題（3）：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於杜絕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情況，有

什麼具體的改善建議？追蹤徹查源頭，存在什麼困難？這些困難需怎樣解決？

答覆（3）：

現時手提式滅火筒都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所保養，同時他們亦會在棄置滅火筒前按適當程序排放或回收筒內物料，而消防處亦不時向相關從業員提供保養滅火筒的資訊，例如本處亦發函予消防裝置承辦商，提醒他們必須妥善處理失效的滅火筒，所以在一般情況下是可以透過滅火筒上的保養資料追查供應源頭。

無論如何，消防處已透過加強宣傳，教育有關如何棄置失效的滅火筒和壓縮氣瓶。消防處在本年曾聯同環境保護署，分別在2017年1月及6月為註冊消防承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從業員舉辦了「如何處理棄置滅火筒」的講座，以加強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從業員對處理及棄置滅火筒的認識和促進業界的交流。除此之外，消防處、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就如何處理棄置的滅火筒和壓縮氣瓶加強合作和宣傳教育，並會出版小冊子，教育市民正確及妥善處理並棄置失效的滅火筒和壓縮氣瓶。

問題（4）：

請問警方、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若在街邊發現隨處丟棄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會如何處理？現時什麼部門負責清理？由收到舉報到完成清理需時多久？警員巡邏時發現會否即時舉報？丟棄在上述垃圾桶旁邊的地點，食環署人員是否視而不見？為何多天仍未清理？

答覆（4）：

如接獲有關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瓶的投訴，環境保護署會作出跟進調查。一般而言，有壓力的滅火筒或壓縮氣瓶內如只含無害物料(如水、空氣或二氧化碳等)，在除壓後便可作廢金屬回收或一般都市固體廢物處置。如發現該滅火筒或壓縮氣瓶內有壓力或有害物料（如鹵化烷等），環境保護署會要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協助清理有關的滅火筒或壓縮氣瓶。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